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首都师范大学的2501-110108-04-03-473336-2025年首都师范大学"数学+"跨学科科研集群实验平台建设项目-心理学类(13、14包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神经调控仪(经颅磁刺激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<u>17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1,721,148.90</u>元,资产总额为<u>128,218,196.49</u>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公章):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